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 屆第 4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四)14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826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于召集人玟(常委委員曉雲代)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鍾佩璇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報告案：

一、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3 年度 1-7 月工作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113 年度性平亮點計畫「礦山的南丁格爾」微型展示計畫成果報告：

主席：前次會議，王委員所提有關性別濃度不高建議納入影片訪談議題，請黃博補充說明。

黃博：

(一)口述影片 2 年前已製作完成，難於此次特展加入新內容。

(二)惟後續洽訪展覽資料時，覓得礦業公司刊物，有相關女礦工傷亡、患病及懷孕等性別統計資料，已納入展示。

(三)另參考委員建議，增加常識小單元，如女礦工對於就業及照顧家庭的兩難，及以當代性平角度反身保障女性做法等，以提高性別濃度。

張委員：未來此特展是否能在新北文化季刊露出，參考「淡水女路」變成一個行銷故事，使曝光度增加。

文發科：

黃博此檔特展已在新北市藝遊露出，普及度比季刊更廣，是否納入季刊明年度主題，將與編輯討論並納入評估。

三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四、113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案：

一、114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規劃情形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工作規劃情形：

張委員：

(一)有關「傳統表演藝術之性別平等推廣、傳習及出版計畫」所述做法與性平關聯性較低，建議調整書寫方式，如計畫緣起或實施策略。

(二)請評估盤點女性為主劇碼的可行性？

(三)有關南管部分，因父母媒妁之言為傳統孝道之觀念，建議轉向女性婚姻自主權，較符性別目標。

王委員：

(一)亮點計畫二擇一，建議由文資科「傳統表演藝術之性別平等推廣、傳習及出版計畫」執行，與十三行計畫相比，規模較大且參與人數較多，較為突出。

(二)文資科所提計畫為一般表演團體補助，針對女性傳習無特別規劃，實施策略一所述易使人誤會，建議刪除或修正。

(三)有關文宣品上加上性別標語部分，建議找其他論述說服觀眾，此戲與促進性別反思是有關連性的。

主席：文資科的「傳統表演藝術之性別平等推廣、傳習及出版計畫」與其他局處計畫較不同，請文資科會後討論與調整。

文資科：將依委員建議調整。

三、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四、114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辦理期程：

王委員：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責單位建議分述，性別統計為會計室，性別分析應有實際主責的業務單位，並將具體決定負責單位的期程納入。

會計室：統計應用分析主責為會計室，由業務科協助性別統計部分。

主席：請會計室會後研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14 時 40 分。